

债券简称：22 长水 01

债券代码：137757.SH

债券简称：24 长水 01

债券代码：240995.SH

债券简称：24 长水 02

债券代码：241173.SH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资本	275,668.56 万元
实缴资本	275,668.56 万元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 6 号 1 栋
邮政编码	4100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周彤群，党委委员、副总经理，0731-85197124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7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长水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76%；当期票面利率为 2.76%。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7、回售日：2025 年 9 月 16 日

8、到期日：2027 年 9 月 16 日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24 长水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4.00 亿元

3、债券余额：4.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50%；当期票面利率为 2.50%。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4 年 05 月 27 日

7、到期日：2029 年 05 月 27 日

（三）“24 长水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3、债券余额：3.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32%；当期票面利率为 2.32%。

5、债券期限：5 年

6、起息日：2024 年 07 月 10 日

7、到期日：2029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通过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长水01”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为长沙市重要的城市资源开发和运营投融资主体，控股股东为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长水01”和“24长水0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长水 01 情况：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4 长水 01 情况：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4 长水 02 情况：发行人和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

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等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市场公告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2 长水 01 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足额付息，24 长水 01 和 24 长水 02 于 2024 年度发行，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是长沙市水务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投融资主体，其经营范围涵盖长沙市区的引水、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工程施工等多个水务板块，其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分别由子公司供水公司、排水公司及中南水工等负责运营。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0 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自来水销售	15.9	11.52	27.57	25.04	14.71	10.92	25.78	20.43
污水处理	9.39	4.13	55.99	14.78	9.09	4.52	50.26	12.62
工程施工	7.21	5.72	20.71	11.36	7.56	6.57	13.18	10.50
油气工程及服务	19.77	17.40	12.00	31.13	29.10	24.06	17.32	40.40
其他	11.23	9.02	19.75	17.69	11.56	9.45	18.27	16.05
合计	63.50	47.78	24.76	100.00	72.02	55.51	22.9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9%，主要系按实际竣工结算审结项目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气工程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05%，毛利率下降 30.69%，主要系该板块项目进度接近尾声导致收入额变化较大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总资产	308.11	274.27	12.34	
总负债	215.26	204.17	5.43	
净资产	92.85	70.10	32.46	(1)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88	33.89	67.84	(2)
资产负债率 (%)	69.86	74.44	-6.15	
流动比率	0.65	0.78	-17.19	
速动比率	0.58	0.68	-14.76	
营业收入	63.50	72.02	-11.82	
营业成本	47.78	55.37	-13.71	
利润总额	1.79	3.98	-55.05	(3)
净利润	0.60	2.75	-78.0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9	0.78	-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5	11.69	-31.18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4	1.09	-645.34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	-15.12	92.72	(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1) - (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及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长沙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的股权无偿划入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3.13 亿元。同时，将公司二级子公司长沙华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所持债权无偿划出，减少资本公积 10.23 亿元，总体资本公积大幅上升所致。

(3) - (4) 2024 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市子公司惠博普亏损所致。发行人与惠博普经营相对独立，且偿债资金不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分红，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2024 年度，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6) 202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回投资规模较大，上年基数较高所致。

(7) 2024 年度，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偿还借款规模较大，本年度偿还借款规模相应下降所致。

(二) 发行人存在大幅变动资产负债科目及其变动原因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2	3.19	96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房集团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95.77	88.65	8.03	-
无形资产	65.75	67.34	-2.37	-
合同负债	21.07	19.58	7.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8	23.55	74.02	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65.18	61.1	6.6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长水 01 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 22 长水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期末，22 长水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长水 01 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 亿元。根据 24 长水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水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长水 02 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根据 24 长水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报告期末，24 长水 02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长水 01 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足额付息，24 长水 01 和 24 长水 02 于 2024 年度发行，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3.98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65.89 亿元，1 年以上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98.09 亿元。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在长沙市水务业务运营优势明显，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244.28 万元、720,224.78 万元和 635,039.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257.23 万元、27,486.93 万元和 6,030.36 万元。营收水平持续增长。最近一年集团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市子公司惠博普亏损所致。集团与惠博普经营相对独立，且偿债资金不主要依赖上市子公司分红，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融资渠道多样化且授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融资渠道畅通，获得了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除银行贷款外，发行人也逐步尝试多种融资方式，如超短融、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公司债等，发行人日益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行授信关系能够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足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772,077.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15,975.1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824.03 万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将上述资产变现，以保证到期债务的按时偿付。

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稳定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偿债资金来源多样，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4 长水 01 和 24 长水 02 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22 长水 01 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长水 01 和 24 长水 02 无担保增信措施。

22 长水 01 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

邮政编码：410009

公司类型：地方国企

公司网址：<https://www.csudgrou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18505D

联系电话：0731-84167927

传真：0731-8416793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医疗领域的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站场建设运营；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城镇化建设；加油站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不动产管理；市政投资项目代建；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业管理；健康管理；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能源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7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云峰。

截至 2024 年末，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19,127,447.2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26%；净资产 9,080,884.9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00%；资产负债率为 52.52%。2024 年度，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537,980.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0%；净利润 84,787.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9%。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长水 01”设定保证担保，由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设定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24 长水 01”和“24 长水 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长水 01 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足额付息，24 长水 01 和 24 长水 02 于 2024 年度发行，尚未到首个付息日。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关于还本付息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方对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正常。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282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2 长水 01”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24 长水 01”和“24 长水 02”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动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人员变动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及发行人内部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总经理变动	根据长沙市政府人事组织安排，曹前同志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集团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因职务调整无法履职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总经理调整事项）》
审计机构变动	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任审计机构通过磋商形式确定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变更审计机构）》
无偿划转资产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安排，发行人将全资子公司中南华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华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无偿划转给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由长沙市国资委将长房集团 29% 股权无偿划转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无偿划转资产）》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给水业集团		
新增外部董事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通知，任命何正才、赵宪武和余颖同志任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新增外部董事）》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2 长水 01”、“24 长水 01”和“24 长水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4 年度，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任审计机构通过磋商形式确定，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